第 115 号：关于规范建立小区委员会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规范建立小区委员会的建议
第 115 号（城建环资类 7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汤迎宾代表

随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持续推进，城市文明形象得到空前改观，无论是环境卫生、机动车辆停放、电瓶车骑行、交通信号与交通标线的遵守等，都得到了城市居民的主动配合，也深得老百姓的认同。随着文明城市创建的深入推进，死角死面已经不再是城市脏乱差的重点，而是各小区内部的环境状况令人担忧，也亟待改观。同时，小区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矛盾也在进一步加剧，冲突不断，业主的自主管理的迫切性进一步显现。

目前，全市各县区新建小区普遍存在管理极不平衡，小区治理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。很多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的管理缺乏自治，基本上都是由开发商委托的物业负责，由于业主的积极性没有得到调动，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，业主与物业的矛盾日益突出，双方对立的问题已经成为普遍现象，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和脏乱差现象成为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。一些小区内的有识之士也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打算或设想，但由于得不到有关部门的

支持，甚至会造成物业的不解，不支持，不配合，各小区自治的业主委员会一直没有规范的建立起来。

因此，为了整体推动城市文明创建工作，也是为了充分保障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，充分调动小区业主自主管理的积极性，各小区成业立规范化的主委员会势在必行。建议有关部门在各小区强制推行业主委员会制度，并由相关部门就业主委员会的组成、职责、产生过程、功能及作用等给出明确规定，引导制定各小区业主权益保障制度和小区文明创建工作制度。逐步就小区委员会机构建设和管理规范统一建设标准、统一管理要求、统一权宜保障和统一职权行驶，让业主真正成为小区的主人，共同把小区文明创建和业主权宜保障推向新的高度。